

回饋金名稱	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計畫
法源依據	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。
補助區域	姑山、大坑、三和、溪埔、興田、統嶺等 6 里全部及樣腳、大樹、興山、和山等 4 里部分(水源保護區內居民)。
補助額度	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，分配運用於保育區。
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</li> <li>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</li> <li>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</li> <li>4.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</li> <li>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</li> <li>6.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</li> <li>7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</li> <li>8.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</li> </ol>
計畫提報與審查	由本所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，報經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。
計畫執行與核銷請款	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後核撥經費予本所，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檢附憑證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請款作業。